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SI Holdings Limited
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

持續關連交易 — 提高年度上限

本公司於過往公佈內公佈（其中包括）：Gieves 與 Wensum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一項協議（「該協議」），據此，Gieves 可向 Wensum 發出訂單，以獲得若干男裝成品或其組成部分之供應，年期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就上市規則而言，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該等交易於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最高全年總額估計將分別為 800,000 英鎊、1,500,000 英鎊及 2,000,000 英鎊。

本公司現估計，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高全年總額達 3,500,000 英鎊（「經修訂二零零八年年度上限」），即高於現有二零零八年年度上限 2,000,000 英鎊。因此，本公司須就經修訂二零零八年年度上限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5(3)條之規定。

該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該等交易亦將如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經修訂二零零八年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經修訂二零零八年年度上限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 0.1%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但毋須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本公司於過往公佈內公佈（其中包括）：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ieves 與 Wensum 訂立該協議，據此，Gieves 可向 Wensum 發出訂單，以獲得若干男裝成品或其組成部分之供應，年期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等交易於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最高全年總額估計將分別為 800,000 英鎊、1,500,000 英鎊及 2,000,000 英鎊。

本公司現估計，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高全年總額達經修訂二零零八年年度上限的 3,500,000 英鎊，即高於現有二零零八年年度上限 2,000,000 英鎊。

該協議之概要

協議日期：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賣方：Wensum

買方：Gieves

根據該協議，Gieves 可於協議期間內不時向 Wensum 發出訂單，以購買訂單中所訂明之若干男裝成品或其組成部分。按照該協議，貨品擁有三十日信貸期限。倘買方於三十日內清償貨單款項，可獲 2.5%之提早清償折扣。

該協議之條款乃由 Gieves 及 Wensum 經公平磋商後達成。

經修訂二零零八年年度上限

所有由 Wensum 售予 Gieves 之貨品均會按其所報價格出售，而 Wensum 所報之價格將根據市況釐定（包括不時之市價，以及 Wensum 出售予獨立第三方之相若數量、規格及類型之貨品之價格）。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高全年總額估計將達 3,500,000 英鎊。該估值乃經參考過往之購貨量、Gieves 之預期業務擴展及原材料與組成部分之升價趨勢而計算所得之結果。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最高全年總額並不代表 Gieves 之任何承諾，只屬於該年度 Gieves 與 Wensum 之間估計的最高購貨量。

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值分別為 556,000 英鎊及 1,497,000 英鎊，而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總值則約為 1,879,000 英鎊。

Wensum 多年來一直為 Gieves 之供應商，供應男裝成品或其組成部分。因此，Wensum 及 Gieves 經過多年合作，已於業務上建立互信關係。取得由信譽良好之供應商提供穩定及不受干擾之優質貨品供應，對 Gieves 之業務運作極為重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項下之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該協議之條款及經修訂二零零八年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為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規定

Wensum 為永泰出口商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永泰出口商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Wensum 及永泰出口商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該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修訂二零零八年年度上限高於現有二零零八年年度上限，故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5(3)條之規定。由於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 0.1%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但毋須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管理、服務式住宅投資及管理、成衣製造及貿易、品牌產品分銷及投資活動。

Gieves 為 Gieves & Hawkes plc 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ieves & Hawkes plc 主要從事男裝之零售、批發及特許授權業務。

Wensum 主要從事供應成衣產品之業務。其為永泰出口商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二零零八年年度上限」	指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該協議規定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金額為 2,000,000 英鎊
「英鎊」	指	英國之法定貨幣英鎊
「Gieves」	指	Gieves Limited，為 Gieves & Hawkes plc 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過往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刊發之公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Wensum」	指	Wensum Tailoring Limited，為永泰出口商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永泰出口商」	指	永泰出口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承董事會命
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
馮靜雯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維志、鄭維新、鄭文彪、周偉偉、吳德偉及區慶麟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黃奕鑑（彼亦為郭炳聯之替任董事）、康百祥及駱思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方鏗及楊傑聖

*僅供識別